



邵阳检察官眼中的“山沟特大制毒案”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刘晓红 阮建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黄汉苑犯制造、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彭立犯制造、运输毒品罪……”
2019年6月18日,随着审判长法槌的落下,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黄汉苑、彭立等为首的20人制造、运输毒品案得到法院判决。法院依法认定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黄汉苑等20人制毒团伙三次共制造毒品氯胺酮(俗称“K粉”)750余千克,公安机关另现场缴获580余千克氯胺酮固液混合物。黄汉苑、彭立、刘波、陈业薄、卢远平5名被告人因犯制造、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另有5名被告人被判处死缓,3名被告人被判处无期徒刑,7名被告人被判处三年至十五年不等有期徒刑。

密谋制毒

黄汉苑与彭立系小学同学,两人都是广东惠州人。彭立因赌博欠黄汉苑高利贷未还。2016年7月,黄汉苑“邀请”彭立合谋去外省制造“K粉”,两人一拍即合。
彭立与湖南人刘波熟识,安排刘波去物色制毒地点。刘波则联系了其在广东务工的湖南老乡陈业薄,并告知其制毒地点需具备的条件。

陈业薄随即想到了自己老家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金水村的金石铜矿工棚,企图租赁用于制毒。彭立、刘波、陈业薄及卢远平,从广东惠州赶到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石铜矿工棚进行实地考察,最后选中该处作为制造毒品的场地。
陈业薄联系了金水村原村主任陈某林,商议租赁此处作为制毒窝点。在黄汉苑、陈业薄等人高额报酬的诱惑下,原本质朴的陈某林最终答应了对方的要求。
随后,陈某林对金石铜矿工棚的水电设备进行安装,并答应为该团伙看护场地、清理生产痕迹,后来甚至安排村民为制毒人员做饭、望风,俨然成为黄汉苑等人的帮凶。制毒团伙选定制毒窝点后,黄汉苑等人筹集资金,开始四处寻买制毒原料,组织人员制造“K粉”。
据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黄汉苑安排彭立去购买毒品“料头”(盐酸羟亚氨),彭立联

系了刘波和被告人邱某鹏、彭某峰、古某亦,刘波又联系了被告人王某远、张某纯。在暴利诱惑下,7人从惠州出发,被告人江某斌和蒋某鸿、杨某武(均另案处理)3人则同时从城步出发,到江西景德镇与刘波等人汇合后,10人一起辗转安徽、山东、湖北武汉等地寻买“料头”。
2016年7月30日,彭立、刘波等在湖北咸宁购买到21包“料头”,由王某远、张某纯驾驶一辆商务车负责运送,刘波、江某斌等人驾驶另外两辆车交替行驶,在商务车前后探路和“保驾”。

“料头”运到制毒现场后,由陈某林负责卸货,陈业薄则到城步县城迎接制毒人员。在制毒现场,“师傅”黄某强、朱某勇(均另案处理)指挥制毒人员彭某峰、古某亦和被告人陈某海、王某志按照制造“K粉”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两天共制造出“K粉”约150千克。

2016年8月3日22时许,陈业薄安排王某远、张某纯开车运送“K粉”去广东惠州,刘波、江某斌各开一辆车一前一后负责探路。当三辆车行驶至湖南与广东交界路段时,突遇路检,刘波立即打电话通知张某纯,让张某纯先将车内的“K粉”丢在路边,并在原地看守,接着又通知王某远开车过了收费站再调头上高速到丢“K粉”的马路对面,刘波、张某纯提着“K粉”横穿马路将毒品放到王某远驾驶的车上,然后再绕道运到惠州。在该团伙的周密组织下,第一次制贩毒活动就这样秘密完成。

庭审中,运输毒品原料、毒品成品人员的定性和主观明知成为庭审辩论的焦点问题。检察官以事实、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首先立足犯罪构成的角度从违法性明知和社会危害性认识等方面对参与运输毒品原料和毒品成品人员的主观明知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举证和阐述;其次,用共同犯罪的法律规定和理论对此类人员的定性进行了详细分析论证。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全面支持检察机关的指控。

团伙覆灭

自2016年7月至11月,以黄汉苑、彭立、刘波等为首的制毒团伙共制毒三次,其中前两次共制造出毒品氯胺酮145千克。然而,两次大规模制造毒品成功后,该团伙没有收手,而是再次谋划实施更大规模的制毒。到2016年11月,黄汉苑等人组织购买制毒原料的金

额达到400余万元,参与制毒的人数也达到了20余人。
在黄汉苑等人肆无忌惮地实施制毒行为时,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接到湖南省公安厅总队转来的线索:有一惠州籍制毒团伙同湖南籍男子刘某、彭某等人预谋在城步一带制造毒品氯胺酮,该团伙已经将制毒设备运抵邵阳,制毒工人也已出发赶往邵阳,制毒原料也正在运输途中。

获知该线索后,城步公安机关在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的安排、配合下缜密布控,现场抓获4名制毒人员,后该案其余被告人相继落网。公安机关在制毒现场查获了氯胺酮605.44千克,氯胺酮固液混合物581.18千克。

规范执法

2016年11月22日,办案检察官赶到金水村制毒现场,提前介入侦查。检察官与市、县两级公安民警一起召开协调会,确定侦查思路和工作步骤并全程参与和指导取证工作。
现场取证工作完成后,在此后近一个月的时间里,检察官多次参加侦查工作协调会,对犯罪嫌疑人的审讯、证人证言的收集、物证的保管和送检、同步录音录像、案卷的整理装订等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推动整个侦查工作有序、规范进行。

案件移送审查逮捕后,面对只有7天的审查逮捕期限,20名犯罪嫌疑人关押在5个县、共有20多册案卷材料的实际情况,承办检察官夜以继日审查一摞摞案卷材料,短时间内完成各项审查逮捕工作,全程都在高速、高效、高能的状态下完成,最后顺利作出逮捕决定,并提出多项需要补充侦查的事项,为案件的继续侦查和提起公诉奠定了坚实基础。
市人民检察院曾先后多次对该案进行案情研讨,分析、论证各被告人的行为定性、主从犯认定、制造贩卖毒品数量等疑难问题。案件承办检察官逐一核查该案物证、书证,数次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对瑕疵证据进行补正,固定、补充相关证据,确保该案不出现一份瑕疵证据、非法证据,多次、逐一讯问该案20名被告人,保障了各被告人诉讼权利,确保将该案办成铁案。

因该案案情重大、复杂,涉案毒品数量巨大、涉案人员众多,该案的审查起诉工作前后历时6个月之久。2017年10月25日,市人民检察院将该案20名被告人以制造、运输毒品罪提起公诉。庭审前,承办检察官多次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召开庭前会议,认真听取了20名被告人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
在该案办理中,承办检察官非常注重刑事诉讼法的贯彻执行,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监督职能。如承办检察官发现两名犯罪嫌疑人关押在同一监房,遂及时提出并进行了分开羁押;多名犯罪嫌疑人提出要委托律师,承办检察官及时通知其家属为其委托了律师;犯罪嫌疑人邱淡鹏出现翻供并称公安机关刑讯逼供,承办检察官及时审查了同步录音录像,排除了刑讯逼供情形;犯罪嫌疑人彭立提出被刑讯逼供,经核实相关证据,发现确实存在轻微的威胁情形,对此,除了检察机关讯问外还要求公安机关重新进行综合性讯问,在前后一致的情况下,确保彭立的供述没有作为非法证据被排除。控辩双方还就案件程序问题、部分实体问题交换了意见,以确保庭审顺利进行。
2018年4月24日,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该案庭审持续了三日之久。2019年6月18日,经过公开宣判,最终该案全部犯罪嫌疑人被绳之以法。

武冈:扫黑除恶再加力

邵阳日报讯 (记者 罗哲明 通讯员 王丽丽) 10月14日,武冈市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听取了武冈法院阶段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汇报。

据统计,自2018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武冈法院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17件75人,已判决14件66人,其中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到二十年的2人,十到十五年的7人,五到十年的18人,五年以下的39人。所办理的17件涉黑涉恶案件无一抗诉,无一改判。两年来,武冈法院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过程中,共向重点领域、行业发出司法建议3条,向外移送线索18条,公安机关已经根据其中一条线索展开了立案侦查。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李冰寒表示,要继续办理涉黑涉恶大、要案,进一步提升黑恶案件的审判质效;要总结经验教训,逐步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要对新型和隐蔽性领域,进行重点关注和认真筛查,形成打击合力;在后续案件审理中,要积极进行线索摸排,努力在破案攻坚、“打网破伞”“打财断血”、行业治理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10月14日至16日,邵阳县公安局在塘渡口镇各社区开展警民恳谈会活动。该局局领导分别走进7个社区,围绕优化发展环境、侦查破案、咨询诉求建议,并就一村一辅警、邵阳快警,公众安全感、社会治安评价、违法犯罪现象、公安队伍建设等议题展开对话,对社区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一一作出解答。
邵阳日报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石鸿摄影报道

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鄢志伟 伍先安) 10月16日,新宁县交警大队交管中队民警辅警,走进安山中心学校,向全校师生开展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宣传活动中,民警围绕“安全上学路”“知危险、会避险”等交通安全主题,以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宣传展板、播放安全警示教育片、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师生宣传交通安全常识,提示学生出行风险。民警细致地向学生们讲解了交通安全知识,分别从怎么走路、怎么乘车、怎么骑车、怎么过斑马线等方面进行讲解,提醒学生们从小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文明出行。同时提倡同学们向家长传达安全信息,做到文明参与交通,远离交通危险行为。



10月初以来,大祥交警大队按照“快速处警、快速破案”的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目标,侦破了一系列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图为10月21日交通事故受害方赠送锦旗感谢大祥交警大队为其快速破案。
通讯员 伍先安 摄



▲一审宣判现场。

走村入户宣传扫黑除恶

邵阳日报讯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李青梅) 10月21日上午,邵东市人民法院扫黑办青年法官在大禾塘街道马足堂村作了一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制宣传讲座。
村民群众积极参与,认真聆

听,现场气氛活跃。胡昌禄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背景、重点范围、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宣讲。
村民们踊跃发言,法官们一一耐心解答,并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册,为村民释法解惑。自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邵东法院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公正司法、认真组织“回头看”、开展核查清理,力求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
截至目前,邵东法院共审结判决黑恶犯罪案件8件20人,发

出司法建议1条。此次活动,让村民群众了解了邵东法院在严惩黑恶犯罪道路上作出的不懈努力,以及当前形势下黑恶势力的社会危害,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与决心。